

「雲林縣作家作品集」徵選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02 月 19 日府文圖字第1027401329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08年 02月27 日府文圖二字第1083801670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109年 01月16 日府文圖二字第1093800709號函修訂

一、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蒐集雲林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文史資料整理保存與推廣，提昇本縣藝文風氣及創作水準，並鼓勵本縣藝文工作者及團體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符合以下資格之民眾得報名參加徵選：

- （一）本籍：凡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為 P 者。
- （二）設籍、就業或服役：（曾）設籍、就業或服役於本縣者。
- （三）就學：（曾）在本縣各級學校就學者。
- （四）父母其中之一為設籍或出生於本縣者。

本府得主動邀請學者專家，或由評審會主動進行，在無版權疑慮下（包括取得家屬授權），針對已故的雲林作家編纂其作品集。

三、報名徵選作品須以中文電腦打字，字體以標楷體14號為標準、A4紙張橫式打字、列印、左邊裝訂，繳交光碟1份或以電子信箱傳送，書面2份。

（一）徵稿項目：

- 1. 文學創作：作家已經發表或未經發表之詩詞、散文、小說、劇本(含原創及改編)、兒童文學等文學作品。（已發表之作品以作家仍擁有著作權者為限。）
 - 2. 文學論述：臺灣文學研究相關論文、文學批評或針對雲林作家之評論。
- （二）作品字數：總字數以6萬字至9萬字為原則，但兒童文學類總字數以3萬字左右為原則、詩詞類行數及首數不拘，出版頁數以菊16開（約22公分×15.8公分）150頁以上為原則。
- （三）參選作品必須包含作品目錄及作品簡介，來稿所附圖片、照片不予採用。
- （四）外國文學之翻譯作品及古詩、方誌、雜文等項目不列入本徵文範圍。

四、評審會由本府聘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，評審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，本於公正、嚴謹、守密原則，依下列規定進行評審：

（一）不得參選同類別之徵集。

（二）評審過程及相關資料，均應保密。

（三）應客觀、詳細、嚴謹填寫評審表。

（四）獲獎名單評審委員應簽名認證，並由本府確認後公布。

五、凡經入選作品，每冊由主辦單位贈送稿酬新臺幣一萬元整（已故的雲林作家獎勵金得由家屬具領），經出版後贈送作者100冊。以上得獎獎金需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於主辦單位給付時依規定代為扣取稅款，扣（免）繳憑單另逕寄得獎者。

六、報名者應以掛號郵寄至「640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310號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圖書資訊科收」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作家作品集」、「書名」及「類別」。

（一）每年收件時間依主辦單位公告為準。

（二）參選資料概不退件，請參選者自行存留原作，本府不負保管責任。

（三）請依報名類別之規定檢附作品資料，內容不符者不予受理；表格欄位不足填寫者，可自行複製影印。

七、報名簡章請於本府文化觀光處網站下載，或親至本府文化觀光處圖書館服務台索取。

網址：<https://content.yunlin.gov.tw/News.aspx?n=1437&sms=9779>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310號

八、得獎者應參加本府所舉辦之後續推廣活動；最近二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，或違反公序良俗，經舉證屬實者，不得列入徵選或獎勵。

九、主辦單位對所有比賽作品有研究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傳及上傳網路等權利，作者不得異議。凡送件參選者於報名表上簽章後，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
文稿影印模糊，辨識困難者不予受理；不符合參選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
參選作品不得抄襲他人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若經發現除追回稿酬外，並註銷資格，另作者應賠償本府出版及相關費用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得獎作品之作者應免費授權本府於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、任何方式利用其作品。

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